



【禮堂租用規則及申請表】

1. 在本規則內

- 1.1 「本會」指香港華人基督會（何文田）。
- 1.2 「租用機構」指申請租用本會場地之申請機構。
- 1.3 「本會場地」指香港華人基督會短期租出之禮堂。

2. 租用機構及用途

- 2.1 租用機構必須是符合本會信仰立場的宗教團體/基督教機構。（申請團體在基要信仰上必須與本會相同）。
- 2.2 租用本會場地舉行之聚會/活動，必須乎合以下規定：
 - 2.2.1 必須符合香港法例；
 - 2.2.2 必須是符合本會信仰立場的宗教聚會/活動（非娛樂場地用途）；
 - 2.2.3 未經本會書面同意，聚會/活動嚴禁涉及任何形式的商業活動；
 - 2.2.4 未經本會書面同意，本會場地不會提供額外場地作書攤/銷售攤檔用途。

3. 收費

所有租用本會場地之費用需於聚會前之指定日期內繳交。

3.1 禮堂場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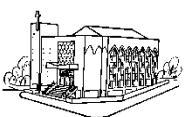
適合舉辦敬拜聚會、水禮、講座、音樂會及綜合性宗教聚會（本堂保留最終之場地用途申請使用權）

項目	禮堂（正堂及閣樓）可容納共 450 人
基本場租收費（3 小時）	\$6,000
綵排場租收費	每小時\$500
超時場租收費	每小時\$500
另訂日期作綵排／練習	每小時\$500

3.2 禮堂設備及服務

如需借用禮堂音響設備，請另外填寫「音響器材借用表」及繳交相關費用。租用收費以每次計，活動當日/另訂綵排日當獨立次數計算。

- 3.3 租用機構可自行決定是否收取門票費用，請務必於申請表列明擬收取的入場費用。（本會在審批申請時會考慮活動收費是否合理。）





4. 基本責任 – 保障聚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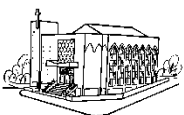
- 4.1 租用者需為其聚會/活動購買公眾意外保險，並必須自行承擔在堂內發生意外所引致的任何人身及財物之損失。租用機構必須確保本身聚會之運作安全及符合本會指引而進行，一切因租用機構運作上疏忽或不按指引進行之活動而產生之各樣意外，導致任何人士在聚會或活動期間之傷亡並蒙受損失時，也須由租用機構自行承擔及賠償。
- 4.2 租用機構須有專人點算進入禮堂之人數及相應之人流控制措施，聚會人數不得超過本會場地之容納上限，本會保留最終權利終止一切超逾本會場地容納人數上限之聚會進行，不論該等情況是在聚會開始後才出現。
- 4.3 租用機構其僱員或代理人所帶進本堂之物件，如被本會認為有危險性或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或潛在危險時，可著令租用機構將物件移離本堂範圍。本堂範圍內嚴禁使用噴雪劑、噴灑膠或其他易燃物品。
- 4.4 租用機構須管理參加聚會人士之秩序，以確保遵守本規例之指引。如有任何人士違反本規例，喧嘩吵鬧或採取不合作態度，本會或其代表可禁止其進入本會場地，更可隨時著令該等人士離場。
- 4.5 不得於本堂內吸煙或飲酒，及請勿於場內進食。

5. 基本責任 – 裝飾及場地佈置

- 5.1 一切聚會/活動需要展示/張貼之標語牌或其它飾物，租用機構必須事先徵得本會或其代表之同意，方可張貼或特別佈置，所有佈置必須於聚會結束後立刻拆除。
- 5.2 本會不提供電源及周邊器材進行接駁，亦不准自備器材在本會使用，不得擅自使用本堂會電源。
- 5.3 不得黏貼任何徽號、指示標或其它物件於油漆牆上及租用範圍內，或不得以漿糊、膠水、膠紙、釘等將任何物件加於固定裝置、設備或傢俱上，黏貼物品只可使用 Blu-Tack。

6 基本責任 – 使用設施

- 6.1 講壇只可用於宣講福音訊息。
- 6.2 本禮堂內之空氣調節系統、擴音、錄音及燈光設備，須由本會指定人員使用及操作，租用機構不得擅自調較或使用。使用禮堂內之三角鋼琴，租用機構須自行安排合資格之司琴。
- 6.3 聚會進行時，攝影人員不得隨意在禮堂內之聖壇走動，且不得使用拖地電線之射燈進行拍攝。
- 6.4 在租堂完畢後，倘發現租用機構或其他人士有任何物件遺留於本會內，本會或其代表可自行處理之。搬運及清理該等物件之合理費用，概由租用機構負責。
- 6.5 租用本會物件或設備使用時，使用者必須遵從使用守則，一切因使用者之疏忽導致之損毀或遺失，租用機構須繳付賠償。





7. 免責聲明

- 7.1 本會有權審批所有協辦機構及贊助機構是否符合本會信仰立場的機構，並保留批准租用場地與否的最終決定權。
- 7.2 於租堂期間，租用機構及其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如有任何攜來物件或私人物品之受損毀或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 7.3 如遇電力停止供應、火警、政府限制、或其它天災而導致禮堂或其中部份須暫時關閉、或令租用事宜中斷、或對租用事宜有任何損失或影響，則概與本會無關。

8. 其他事項

- 8.1 除繳交本堂會所定之收費外，毋需給予本堂會職員紅封包（利是）。
- 8.2 沒有本會泊車證之車輛一律不得停泊在本會停車場內。如需特別安排車位，請盡早與本會同工聯絡及取得書面同意。
- 8.3 不可隨便移動禮堂內所有擺設，包括講壇、會眾座椅、鋼琴、聖經及詩歌集等。
- 8.4 惡劣天氣之處理方法：如租用當日遇黑色暴雨訊號、八號或以上風球，則須與本會堂主任商議另定日期舉行。若因惡劣天氣，須取消在本會舉行聚會，本會可退回費用。
- 8.5 本須知及守則經本會執事會會議通過，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執事會可保留修訂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而以新修訂之規則作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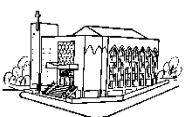
本人 _____（姓名）為 _____（機構名稱）之
_____（職銜）經已詳閱並願意遵照本規則及指引所定之條文。

申請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租用日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禮堂租用申請表

申請機構及活動資料

第一部份

機構名稱：(中文註冊名稱) _____

(英文註冊名稱) _____

(請附機構註冊證明書副本及機構簡介乙份)

機構地址： _____

負責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先生/女士*

聯絡電話： _____

電 郵： _____

第二部份

聚會/活動名稱： _____

聚會/活動詳情： _____

* 請附上有關聚會/活動的資料 (如單張、海報、程序表等)

聚會/活動日期： _____ (星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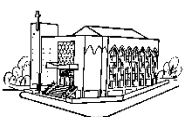
借用時間(包括排場地、綵排及收拾時間)： _____

另訂綵排日期(如適用)： _____ (星期 _____)

綵排時間： _____

合辦/協辦/贊助機構(如適用者)： _____

會否收取入場費： 不會 / 會 (請列明收費 _____)



香港華人基督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CHURCH OF CHRIST

香港九龍何文田常和街二號
2, SHEUNG WO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2712 5125 圖文傳真 FAX : 2761 1608 電郵 E-MAIL : hkccchmt@hkccc.org.hk



負責人簽署： _____ 機構印鑑：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 資料只供通訊之用，本會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租借及轉讓以上資料予任何人士或組織。

由本會填寫

1. 以上申請已獲批准

1.1 租用當日收費共： _____

1.2 另訂綵排日收費共： _____

1.3 總費用合共： _____

1.4 請於兩星期內（即 _____ 月 _____ 日前先繳付 30% 訂金，共 _____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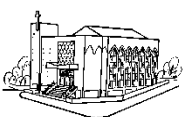
1.5 餘款須於租用前兩星期付清（即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付 70%，共 _____ 元）。

1.6 音響器材借用費用（如適用）共 _____ 元，需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繳付。

1.7 倘若申請延期或取消，本堂有權不發還已繳付之訂金。

1.8 繳費方法

1.8.1 以支票繳交—以劃線支票寄回本會（九龍何文田常和街二號）會計幹事收，請在支票背面寫上申請機構的中文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註明「租用禮堂」，支票抬頭「香港華人基督會」。



香港華人基督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CHURCH OF CHRIST

香港九龍何文田常和街二號

2, SHEUNG WO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2712 5125 圖文傳真 FAX : 2761 1608 電郵 E-MAIL : hkcccchmt@hkccc.org.hk



- 1.8.2 以銀行轉賬繳交—可親身到銀行或在銀行櫃員機把費用轉入本會滙豐銀行戶口，資料如下：
教會名稱：THE HONG KONG CHINESE CHURCH OF CHRIST
銀行名稱：HSBC
戶口號碼：018-106054-001
請保留入數紙，在入數紙正面寫上申請機構的中文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金額，然後把入數紙拍照，並 WhatsApp 至本會指定的手機 (6543-9835)，並註明「租用禮堂」。
- 1.8.3 以個人網上理財繳交—以個人網上理財轉入本會滙豐銀行戶口，資料如下：
教會名稱：THE HK CHINESE CHURCH OF CHRIST
銀行名稱：HSBC
戶口號碼：018-106054-001 轉數快識別碼：160752358
請截圖入數紀錄，然後 WhatsApp 至本會指定的手機 (6543-9835)，註明申請機構的中文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並註明「租用禮堂」。
- 1.8.4 會計幹事覆核後會 WhatsApp 聯絡人確認收訖繳費，並發出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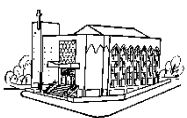
2. 以上申請不獲批准，原因：_____

堂主任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副本給申請人保存

表格製訂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會訓：言聖經所言 默聖經所默